

我国商业银行利率互换的现状与完善

王 昕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利率互换业务在我国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运用仅仅是刚刚起步,固然会存在某些不足,对我国商业银行利率互换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了若干完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市场的建设的建议,对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进程从而发挥出利率互换业务的功能有指导意义。

【关键词】商业银行 利率互换 现状 完善

一、我国商业银行开展利率互换的背景及现状

(一)我国商业银行开展利率互换的背景

近几年来,我国初步建立了金融市场,为利率互换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条件。银监会于200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的实施,第一次对金融机构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提出了一套正式合法的标准,对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准入和开办程序、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类、风险管理和监管做出了规定,明确了有关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主体资格,将有益于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风险,确保金融安全。但是,我国商业银行面临高利率风险而且抵御风险的能力弱,需要推行利率互换业务来对冲风险。根据权威数据,我国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大部分集中在8%~10%的范围内,与国外世界的巨头存在一定的

住宿费;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已收住宿费金额,累计余额是学生欠交住宿费金额。这样处理即可以在会计上客观地反映学校资产,又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应收住宿费、已收住宿费和欠交住宿费的数据,有利于住宿费的及时催缴。

4.完善财务报表体系《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预算收支表、基建投资表和报表附注,完善了报表体系。而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高等学校已逐步转变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事业法人。在高校现行报送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还应增加现金流量表和附注披露。现金流量表可使有关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得到准确的反映,来满足如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银行、企业等投资主体的需求,他们可以用来预测高校未来现金流量,制定合理的经济决策。由于会计计量方法的局限性,一些有用的会计信息无法进入财务报告的主表,而通过附注披露可以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的会计信息,以提高高校会计信息的透明度。

5.加强财会人员的培训高校会计制度改革后,会计核算内容更加全面、核算更加规范,并且利用一套原始会计资料,提供多种计价基础的预算会计、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的信息,必将对高等学校财务工作、资产管理带来长远的影响,对高校财会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等学校应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认真体会《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使会计人员由收付实现制转变到权

差距,而大部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也高达95%,从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负债比率来看,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国商业银行抵御利率风险的能力并不是非常理想。

(二)我国开展利率互换的现状

1.参与利率互换的金融机构数量较多。根据现有的有限数据来看,从2006年2月人民币利率互换在交易试点展开至2007年年末已有18家金融机构具备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资格,其中,中资5家,外资8家。而且根据2008年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中,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可与其他所有市场参与者进行利率互换交易,其他金融机构可与所有金融机构进行出于自身需求的利率互换交易,非金融机构只能与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责发生制的观念中去,在快速推进高校会计制度改革、提升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中发挥作用。

6.配套升级高校财务信息管理软件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和高校进行内部二级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的要求,高校要利用一套原始会计资料,生成多个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财务信息。因此,高校财务信息管理软件要尽快配套升级。

7.与时俱进、不断深化《〈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能够更全面地反映高校经济活动的全貌,提供质量更高的财务信息,但依然不能直接提供高等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信息等,因此应与时俱进,进一步深化高校会计制度改革,以便高效率地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多的财务信息。

现行高校会计制度本身存在的诸多缺陷难以适应高校会计业务和核算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也越来越不适应高校日趋发展的新形势,其存在的制度性缺陷日益明显,我们应以高校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为目的,为其进行相关决策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全面的信息,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通知》财会便2009(62)
- [2]白海泉,邓立华.《高校会计制度改革探析》.《财会通讯》.2010(2)

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利率互换交易。根据不完整的统计,截至 2008 年 6 月,在人民银行备案登记利率互换业务的金融机构已突破 50 家。

2. 交易量稳中有升, Shibor 在利率互换交易定价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数据显示,从 2006 年推行利率互换交易试点以来,利率互换的成交量呈增长趋势,截至 2008 年 1 月份为止交易本金达 2701.452 亿人民币。于西方国家交易期限都为中长期一般是 3 ~ 10 年相比,我国的交易期限大部分为中短期,3 个月、1、2、3、5 年期在交易中占了相当一部分的比重,其中一年期的最多。这与我国尚未成熟的利率互换市场、利率市场是不无关系的,但交易量的扩大已预示着我国利率互换交易的稳步发展。

当然,利率衍生产品的稳步发展离不开 Shibor 在利率衍生品交易定价中发挥的重要作用。Shibor 的在货币市场的应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指导货币市场产品定价,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进利率市场化,从而促进完善利率互换市场。

二、完善我国利率互换业务的建议

利率互换在国外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管理利率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个产品是不能孤立存在的,它的功能的发挥与它所处的整个金融市场环境密切相关。结合我国的客观实际,提出了以下几条完善对策。

(一)改进利率互换业务的建议

1. 形成有指标意义的货币市场利率指数,完善利率互换定价机制。货币市场基础不牢是当前制约我国利率互换和其他利率衍生品市场发展的最主要障碍,而这个障碍正表现在货币市场还没有建立起一个理想的货币市场利率指数。互换市场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快培育货币市场,提高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和深度,形成有指标意义的、期限 3 个月或 6 个月的货币市场利率指数,满足浮动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贷款等资本市场工具的需要,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利率互换浮动端参考利率问题。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发行记账式商业票据和大额存单、大力发展国债现货市场,促进即期利率曲线和浮动利率基准的完善、通过大力发展短期货币市场工具,逐步形成 3 个月至 1 年的短期利率指标体系等都有助于培育货币市场,形成有指标意义的货币市场利率指数。

2. 在商业银行内部加强对利率互换的风险控制。开展利率互换在给商业银行带来好处的同时也会带来风险,因此要推进利率互换在我国商业银行中的运用,首先要从商业银行内部建立其严格的内控机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4 号第 1 号令证实发布了《金融机构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中要求商业银行要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体制,强调金融机构的自我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预测的准确性,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审慎会计核算。

3. 推出利率期货、卖空债券等利率衍生产品,方便做市商根据自己的头寸情况和交易情况对自己的风险进行衡量,以减小利率互换交易操作的技术难度,促进利率互换交易的发展。

(二)完善利率互换交易赖以存在的外部环境的建议

1. 培育利率互换市场的中介机构,活跃市场主体,解决供需不均衡的问题。(1)培育中介机构应该尽快推出做市商制度。做市商的主要功能是向市场提供流动性。由具备实力的银行向市场连续提供期限 1 年以内拆借/回购双边报价,承担维持流动性的义务,可以提高货币市场资金配置和定价效率。但是我国在推出利率互换做市商制度还有一定的限制:一是“一对多”的市场结构无法满足做市商对冲自己的风险。国发行成为主要的卖方,而一般商业银行都是买方,这种单边交易的结构使做市商面临很大的风险却无法对冲。二是做市商套期手段和工具不足。因为金融衍生工具相对缺乏,特别是缺少债券期货和股指期货等工具,债券和货币市场上工具的流动性也差,使做市商无法及时对冲自己的风险。从国外经验来看,利率互换交易开始都是先是有真实交易需求的机构之间,而投资银行和大的商业银行只提供中介服务;随着交易对手的增加和市场的成熟,中介机构不仅充当经纪人,还成为交易的当事人,保持一定头寸,以调整风险敞口,这些大的机构最终都演变为做市商。(2)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以活跃市场主体。尽管我参与机构有所增加,但相对于我国庞大的金融市场是远远不够的。2004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了《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用于监管银监会管理范围内金融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银监会在起草这个《办法》的时候,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尚未建立,金融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外币。《办法》虽然考虑到了将来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但是对建立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后金融机构对衍生产品的需求估计不足,限制了绝大多数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 明确利率互换的会计准则和税收规则。针对我国会计准则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监督存在的问题。我国会计主管机关应参照国际会计记录惯例将利率互换业务记入资产负债表中,已引起对风险问题的高度重视,形成更具有参考价值的会计报表。

3. 加强监管,完善法律环境。从国外发达国家开展利率互换的经验和教训看,利率互换一般用于套期保值和规避风险,并配有完善的法规体系,如美国的纽约法、英国的伦敦法,并且还有国际标准的主协议(ISDA)。因此对于人民币互换业务的开展,我们还需要完善一些基础性的工作,这包括市场化浮动指标的确定和发布,人民币衍生产品总协议的制定和签署,利率互换基本术语与规则的明确等等。因此,有关管理部门应抓紧制定利率互换管理办法,尤其是尽快制定出能与国际接轨、同时又符合我国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的利率衍生产品交易总协议。只有这样,金融机构的利率互换交易才能有法可依,才能避免市场混乱,防范金融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李平.我国银行业全融创新的现状与问题[J].上海金融.2006(6)
- [2]刘益琳.我国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与金融工具创新[D].浙江:浙江大学.2007